#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u>E3203010380001077001001</u>

建设单位: 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 人: 江苏集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1月

日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8.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其他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b>1.3</b>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分包	
1.11 偏离	
1.1 <b>2</b> 知识产权	
1.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b>2.3</b>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0
2.2 初步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2 评标入围	
3.3 初步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b>A</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已由徐州市云龙区审批局以徐云 审批备(2023)7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集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项目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 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南侧, 津浦东路东侧。
- 2.1.2 建设规模: <u>商业综合楼; 幕墙展开面积: 7592.96m²; 幕墙高度: 22.80m; 幕墙形式: 金 属幕墙、玻璃幕墙;</u>。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_788 \_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1.5 质量标准: 合格。
  - 2.1.6 其他:本期工程共分壹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壹标段。
- 2.2 招标范围: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 3.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3.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3. 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00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b> ; <b>方法二</b>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0% ;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3. 3	机块机从组八门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	
(1)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	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9. 其他

-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 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
- 9.3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 ,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执行。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集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抽

联系人: 余艳春

电 话: 15162199331

大厦集慧建设大厦号楼1-80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建设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六街区淮海天地商住区(NO

地块)3-1-1808室

联系人:尚青

电 话: 0516-66657886

2025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 人: 江苏集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建设大厦集慧建设大厦号楼1-801联系人: 余艳春电话: 15162199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六街区淮海天地商住区(N0地块)3-1- 1808室 联系人: 尚青 电 话: 0516-66657886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 付款周期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建议投标人在领取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后自行踏勘现场,并对一致性进行核查。对现场位置、地形、道路、高压杆线、地下和周围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否则视为认可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须在中标价内全部实施。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漏项、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予采纳。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_20_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878089.8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 处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报分包计划表(如有); (8)投标诚信承诺书;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B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是指联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合体所有成员);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投标诚信承诺书; (7)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均有效,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拾伍万元整(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缴纳)。 收款人: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7013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也保保函要求如下: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 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 提供)。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_2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 2. 3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 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 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 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 2. 1	开标程序	<b>网上开标:</b> (1) 宣布开标纪律;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入围方式、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2. 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 5. 2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 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0512-58188503。

-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 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 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 229. 211. 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 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 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 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 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

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 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 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 网络、 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 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低于成本价: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提醒 1: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提醒 2: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
-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根据业主方(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10.7.1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第2种方式即为: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鉴于以上约定,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业主方/建设单位将与本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与中标人(本项目承包人)共同签订《幕墙工程合同》,虽业主方/建设单位共同签署《幕墙工程合同》,但并不影响、减轻或免除本招标项目中施工总包单位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 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

#### 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 4.2.2 因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 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 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7.2.1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修改合同或者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成交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实现赔偿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财政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部门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 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2. 1. 1	清标标准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1. 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全部入围;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_15 , 平均值以上_7 家、平均值以下_8 (含) 家; 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 10%、15%、20%、25%、30%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 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 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2. 2. 3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	

		其他要求:	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 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 算基础的。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 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b> ; <b>方法二</b> ;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0% ;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3.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 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评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讲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20)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 (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不同投标人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 (23)使用合理低价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提醒: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下浮率 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 1.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元。
-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工苏集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u>
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南侧, 津浦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徐云审批备(2023)73号</u> 。
4. 资金来源: <u>自筹, 已落实</u> 。
5. 工程内容: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 具体详见工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 (2)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及 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 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 同条款 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_\_份,发包人执\_\_\_ 份,承包人执\_\_\_份。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开户: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u>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范围内, 依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规划范围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u>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

乡建设 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

的通知 (建办质【2018】 31号) 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 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甲控品牌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	卜标准、规范的名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u>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 函及其 附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 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肆套</u>; 如承包 人 <u>需增加施工图纸</u>,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 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 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变更图纸(发包人</u> <u>不 提供所配套的图集)。</u>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承包人 未 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日期延误 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u>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u>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 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 和 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 起报送 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 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u>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u> 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 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纸质一式肆份及电子版(含软件版清单报价)一份</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式(加盖鲜章)及其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明的出版物</u>、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授</u>权人员须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u>,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 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 价内,不另行支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u> 交 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公安、城市执法、环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 道 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 相应 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 他承包 人等为实现合同 目的的人员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材料、设备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除了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他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要求保密、施工完成后除存</u> <u>档以外全部退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外传</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中标后 1个月之 内承包人对清单 内工程量偏差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 书面资料 (一式贰份) 报发包人审核。中标后1个月内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 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

估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0.4.1。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
身份证	号:	;
职	务:	 _;
联系电	话:	<b>;</b>
电子信	箱:	;
VZ (A. 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 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 :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 签署和审批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 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 项工程量及现场签证等与工程造价变动有关的文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u>(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u>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

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u>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u>明的开工日期<u>7日内</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之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电费、临电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电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施 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水费、临水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 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水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 开工前自行完成(含市政道路开口、绿化迁移、地下管线迁改、道路标牌迁移、 消防栓迁移等手续办理),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后期不予调增。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 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	限要求:	/	o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o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控制价; (2)合同文本; (3)开、竣工报告;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5)签证变更资料; (6)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u> <u>(2) 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捌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 (3) 承包人自留一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移交</u>, 若逾期移交,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审核后同</u>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u>(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之前</u>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 <u>(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u> 删减;
- (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 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5)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书面建议, 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 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 <u>(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u>
-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 人负责承担, 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
-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防疫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时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 (11)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2)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构筑物进行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 (13)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

<u>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u>。

-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 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u>(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u>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u>(17) 承包人投标前 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u> <u>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u>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 (18)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①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 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 ③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 (19)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 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 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000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 因工程建设需要与地方关系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 (22)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 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 相关规定要求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 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等;

- (23)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 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 (24)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 实施指南》, 智慧工地费用包含 :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 、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 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 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 智能化等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u>.</u> ;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_;
电子信	箱:	_;
这些证	Li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

现的问题, 替发包人排忧解难, 保护发包人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 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 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 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u>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主持施工工作时间不得低于5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并在考勤机上打卡,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查实一次向</u>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连续五天未到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报行政监管机关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 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 应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 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 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u> <u>订后,开工前7天内</u>。

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 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 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 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周更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u>工指令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 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 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 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 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 向监理人递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 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承包 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天扣2</u> 万元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 中标后应从品牌中确认使用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购承诺品牌, 应提前书面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 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 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 方可进行采购, 如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异议,则表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无论是经发包人批准的 甲控 乙供材料还是 由承包人 自主采购 的材料,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监控责任。如发现承包人存在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设备、

<u>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u> 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的违约金。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本工程不含甲供材,所有材料</u> 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 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8.5 样品
  -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 ③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 图纸及发包方要求 的规格相符的 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 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 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 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 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道路、项目沙盘等)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u>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u>

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 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 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 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 由承包人自行</u>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u>, <u>由承包人</u> 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u>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u>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u> 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 合同约定;

- (2)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材料或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 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组 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 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 (3)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 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 \_\_(4) 变更签证

-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按现 场签证确定; 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文件;
- ②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签证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签证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不得涂改;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签证内容7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双方认可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单、签证单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变更、签证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签证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签证单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 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 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 料和凭证;

#### (5) 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直接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预算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7天内,将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28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变更签证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签证申请,即被视 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 作量的签证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 <u>(6)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 日 内 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u>
- (7)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10.4.1.1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只有签字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7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设计变更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书面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现场签证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书面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u>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u>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u>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u>, 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 完成, 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 工 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工程变更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均按照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
- 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组价计算,再按本工程下浮 比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组价的材料价格,若投标中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但投标材料单价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时 按信息价或市场价执行。投标中没有的材料按信息价或市场价执行。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投标 书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信息价(基准期)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 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 限价的组价方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 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信息价的, 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 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 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 <u>10.2.1.2对认质认价材料</u>,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 10.2.1.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变化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 (1)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扬尘污染增加费"外,其余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而调整,"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扬尘污染增加费"如中标单位未按省市文件规定的采取具体措施实施,此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计取;
- <u>(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10.4.1规定确定单价;</u>
- (3)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 10.2.1.4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根据本合同10.4.1.1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0.2.1.5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 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施 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2</u>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 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 同前,应 当提前7天将确定 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 天内与 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 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 当在签订暂估价合 同后7天 内 ,将暂估价合 同副本报送发包人  $\mathbf{B}$  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 (依法必须招标 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 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 由发包 人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按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并参照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价计算总价款, 按中标价同比率下浮后结算。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经发包人 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10.7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工程结算时, 暂列金额中未使用的部分返还发包人, 直接在结算工 程款中扣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调整;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u>型 钢, 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 10%以内(含) 的部分由承包方 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 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 5%(含) 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 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 施工期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 同风险包干幅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 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0\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10\_%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型钢,当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u>,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 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10%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加权平均价计算。承包 人在施工期间须逐月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规格等(建设单位提供表格),经 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计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投标定额含量, 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计算加权平均单价的权数以及结算材料调差的数量依据 ,承包方不报或漏报的材料数量,结算时不得计算材料价差。结算时主要建筑材料 仅 调整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价差的税金,并同比例下浮,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 材料 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第7 期。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中标人各主要材料投标价× (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 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 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③技术和管理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法律、法规变化: 以投标截止目前28天为基准 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⑤合同履约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 ,则仅调整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剩余工程量的人工费 ,调整办法执行苏建价 (2012) 633号文件 ,调整净增加的费用单独计算 ,并乘以 (中标价一暂列金额-暂估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一暂列金额-暂估价) 进行 结 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应 考 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 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 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合同条款第10.4、11.1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u>-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

计 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 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园林定额》 (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筑业 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 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及有关文 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u>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1)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详细的下月</u>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u>(3)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在接收</u>进度款审计资料14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龙骨安装完成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结算金额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双方认可后作为工程最终

结算价,在确认最终结算价后28天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保修金 (无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按保修协议的规定支付。(以建设单位付款为 准,建设单位未付款承包人不得申请工程款)

- 注: (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费用减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 <u>(2) 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以及合同价内由发包人专业</u> <u>分包的工程费、配合费;</u>
- (4)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 <u>(5) 发包人按实际进度从应付工程款中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到建筑工人</u>工资存储专户;
- (6)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 文件严格落实。本项目"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由发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办理实名制考勤登记。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在每次工程阶段付款的前7天提交本施工周期</u>(分季度)已完工程量清单(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其中变更增加的部分应单独列项)及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对于可能涉及计算材料调差的材料应标明各季度的明细规格数量,若承包人不标明的,实际价格上涨时视为没有价差,以后结算时也不予调整,实际价格下跌时,下降部分由发包人全额收益。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且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发票以及完整的相关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
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逾期一天, 则每天
按照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移交手续完毕后28日内</u>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试运行合格2个月内 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相 应责任并从报送时间的第3个月起每月扣除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 工资料后,尽最快速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竣工图、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现场签证 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客观、完整且符合实际; 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受理截止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建设单位也不得再 签认、补充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以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作为结算依据, 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结算送审资料经发包人审核, 其最终双方认可的金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 的差额计算, 其核减率>5%时, 则结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核 减率的比率≤5%时,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u>在承发包双方对工程结算报告均签字认可后的45天内,发包人除扣留工程结算</u>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支付完其余工程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积极配</u> <u>合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的审批。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承包人放弃对结</u> 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28日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最终结算报告发出后3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u> 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15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5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 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u>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u>双方另行约定</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 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 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 <u>(2)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u> 支付2万元违约金;
- <u>(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u>述有关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 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应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
- <u>(5)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擅自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u> 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建筑 工程资格;
- <u>(6)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u>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 (7) 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者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主要指人员配备及到场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 款1%~3%的违约金;
- (8)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进行现场管理,若分包项目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 事故,承包人负有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并有权从应付 工程款中预先扣除可能要支付的费用和赔偿金;
- \_\_\_(9)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引起的开工时间推迟,作为拖延工期处理;\_\_\_
  - \_(10)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_\_(11) <u>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u> ,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_\_
  -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u>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 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 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 <u>(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u> 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 <u>(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u>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u>(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u>切损失。
- <u>(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u>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3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 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 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 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 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 <u>(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 同</u> <u>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u>
-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u>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 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承包人承担</u>; <u>同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 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 下雪为30mm以上;
- <u>(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u>。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6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u>,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预扣前述伤害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u>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u>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 人提出索赔:

- <u>(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u>10万元/天;
- (2)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 (1) 发包人派驻的跟踪咨询服务单位

姓名:

职务: 跟踪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单位全称:

职权: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等活动的跟踪咨询服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与工程有关的工作例会;参与涉及工程计价的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的核验等;负责审核现场经济签证及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分阶段完工的变更工程结算审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职权,为发包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2) 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缴纳;
- (3)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4)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部分材料甲供或认质认价的权利;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按照江苏 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 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则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切责任自负;
-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 所 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 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u>(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u>;
  - (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 (9) 重新检验: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按照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 (10)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8小时)、停水(一周累计8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u>(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u>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 <u>(12)</u>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或双方另商定), 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中;
- <u>(13)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和规费缴纳规定,履行规费缴纳义务和纳税义务。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u>
- <u>(14) 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的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方法)</u>应按不同类别分别编号管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该工程变更是否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全部整理上交。若在上交的工程变更中发现有故意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 <u>(15)验收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报请发包人复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u>(16)任何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u>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①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 ②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10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 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进行采购。 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 ③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的违约金;

- ④承包人采购的该工程的装修主要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18)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
-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 指令,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2000元至 5000元的违约金:
- ③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500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2000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 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1000元/ 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 (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①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 ②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以违约金。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500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 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 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 ④承包人的焊工、 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报监理核查, 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 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 ⑤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 ⑥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2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元/次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20)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 ①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5年
- ②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 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 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 ③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 ④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21) 关于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未能执行约定;\_\_\_
  - ②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③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④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天以上;
-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 自 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 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⑥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 ⑦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清算程序;
  - (22)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进行的工作。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 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③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u>④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u>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⑦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u>⑧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u>
- (2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应按说明 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 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 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 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 和设备。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 给发包人;
- (24)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评估、测评、测试、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及论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入清单。 承包人须委托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承担上述评估、测评、测试、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及论证工作。
- <u>(2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u>,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 (27)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 (29) 关于二次搬运费的约定。场地有限,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局限性大,可能会产生二次搬运费,二次搬运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30)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 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 (31)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 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 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3) 承包人已经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 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 设搭建、气候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 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34) 本工程的所有签证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跟踪审计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签证,否则结算时视为无效签证一律不予计算,本工程内的土方挖、运等拆除项目凡通过图纸不能计算的项目一律办理现场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 <u>(35)</u>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 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 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37)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 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 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u>(38)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 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u> 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 (3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材料价格低、施工人员不足等任何理由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部分交付给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付给实际施工单位;
- (40) 承包人应按 [2019] 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计取方法的公告》 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包含的内容要求进行配备有关设备, 否 则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 <u>(41) 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u>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施工区和现场办公区的隔离、封闭、安全围护、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在对工程措施费的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不额外计取,不作调整;
- <u>(43)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u> <u>,与发包人无关;</u>

- <u>(44) 按照徐州市及云龙区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投标人负责编制该项目</u>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水利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通过;
- (45) 关于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约定。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核、审查和论证通过的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用、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社保税金、风险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对于本工程的危大项目增加费,投标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判断并对增加费用进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46) 承包人应在徐州XX银行建立项目部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建立应是发包方 、承包方、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承包方项目部专用账户资金只能向与本项目发 生合同关系的分包、材料供应等单位支付(不得向承包方公司总部财务及内部单 位移),银行对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向发包方通报。
- (47) 地方关系协调费: 此项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结算, 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所在地方关系协调、地方维稳, 妥善处理地方上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 合同有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标人负责一切与施工生产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及费用。
- (48)由于本项招标为总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招标 ,承包人必须承担3%的总包配合费 (不论报价计取多少,均应向总包缴纳3%的配合费) 。工伤保险费、建筑垃圾处置费总包前期已缴纳,承包人需将该部分费用按比例返还于总包单位。部分临时设施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智慧工地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已由总包单位完成 ,承包人需将该部分费用返还于总包单位 。 费用返还标准为计取后费用的80%。计取标准为: 按照费用定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智慧工地费用按规定计取 , 临时设施费取中值 ) 。 以上费用在首次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 (49)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
- (50) 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虽共同签署本合同,但并不 影响、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 22. 补充条款:
- 22.1、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后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22.2、本工程下浮比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100%,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 22.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 审计审减率小于等于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则审减率超出5%部分所 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 22.4、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5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 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14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 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 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签证单工程量需由 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 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 22.5、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缴付。
- <u>22.6、承包人投标前应自行现场踏勘,施工场地交付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场</u> 地内清表、原硬化路面破除外运、垃圾外运、临时道路设置等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2.7、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必须3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 22.8、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 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 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2.9、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2.10、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22.11、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 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 22.12、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22.13、自来水、供电、燃气等垄断行业施工本项目相关工程时,承包人应义务配合,施工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22.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包括因延期导致发包人延期交房的违约金)。
- 22.1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 22.16、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如下):
- A: 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现有范围内的使用,到发包人拆除的时间时不能单独留置供其使用;
- B: 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 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 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 C: 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 <u>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土建工程收尾工作</u>
  -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 22.17、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 22.18、本工程材料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幕墙、门窗、外墙保温等构件)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费)等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复检或扩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2.19、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 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 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 包人承担。

22.20、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21、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2.22、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 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 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 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 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22.23、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A: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他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B: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u>C: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u>

D: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 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 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E: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u>22.24、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u> 应 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2.25、施工场地四周围挡、围墙、宣传板等设置,需满足当地城管、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若施工需要占用红线外场地的,承包人已在投

<u>标报价中包含申请、协调、占用、围护、拆除等所发生的一世费用,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负责</u>。

22.26、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常态化",现场有观摩、上级领导检查等任务,承包人应义务配合清洗打扫整理现场,确保现场整洁有序,相关费用已民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计取。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无须经承包人确认)由承包人承担(并另加25%的管理费,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u>22.2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参与交付前的物业查验,并及时按期回复、整改查验问题</u>,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2.28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2.29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 人 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 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2.30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2.3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所下发的任务单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承包人予以认可(任务单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即时聊天工具内发出的通知等)

22.32发包人主控材料(甲控材料):

A: 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 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 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 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 予顺延。

B: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如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C: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D:承包人提出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此部分材料设备办理变更手续,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 \_\_(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国标,无参考国标再执行企标)\_\_

F:承包人选用甲控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 甲控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3、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_\_\_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2: 甲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 9: 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9-1: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2-2:

# 甲控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钢材、钢筋	鞍钢、马钢、宝钢、首钢、莱钢	
2	幕墙玻璃原片	台玻、南玻、洛玻、信义玻璃、江苏汇力	原厂生产且在原厂 深加工,提供原厂 成品质保书。
3	铝型材	凤铝、亚铝、栋梁、华建、南山	
4	铝单板	七色、方大、高士达、海达、亚铝	
5	铝扣板	欧斯宝、阿姆斯壮、巴迪斯、西蒙、亚铝	
6	五金配件(地弹簧、驳接件)	坚朗、合和、东泰、立兴、国强	
7	结构密封胶、耐候胶	广州白云、上海道康宁、郑州中原、杭州之江	
8	植筋胶	皇氏工匠、三和、奥斯邦、喜利得、西卡	
9	玻璃胶 (普通及防霉)	安泰、圣戈班、三和、彩弘、纽盾	
10	石膏板、矿棉板、轻钢龙骨	可耐福、兔宝宝、博罗、龙牌、泰山	
11	细木工板、阻燃胶合板	福庆、兔宝宝、莫干山、福汉、鲁丽	
12	镀锌管	利达、君诚、友发、金洲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注: 1. 所有产品均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范围, 中标后应从品牌范围中选择使用的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应用于工程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招标人给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 徐州云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_	江苏集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徐州站东广场南2023-28号地块商业综合楼幕墙工程施工</u>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执行</u>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 7. 绿化养护期为\_2\_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 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 准);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 保修期满两年后,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 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 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 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答字/答章): (答字/答章): (答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开户: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E-mail: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 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14 .1 编制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

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 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 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 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 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 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 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四、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措施
1	施工现场管控措施
2	施工过程管控措施
3	人员组织教育方面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招标编号)</u>的<u>(工程名称)</u>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Y\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工期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特别提示:本项目系综合两阶段评标,并按规定要求设置清标环节,为避免投标报价在第二阶段 开标前提前泄露,因此投标人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填写报价信息外,不得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或施组、其他任何可能出现的地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投标报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上质:	_	
地	址:	_	
成立时	讨问:	年月日	
经营期	]限: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技	设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三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 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i>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ì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启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コ ノトシトノ	41.4124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	正号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粤	事项目组	<b></b> 至理年限	
		项目	负责人简	i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	<i>t</i>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 <u>我</u>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
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 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 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 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 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资格业绩、印章以及 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 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 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而日由宏		<b>打力//1世代</b>
芦亏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 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注册建造师证书 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 览表"中勾选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 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5	业绩要求(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 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 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以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 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 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10	联合体 (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1	其他	参照招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